

# 2023年度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建设工程或设施以及公共标志标识、公共停车场的运行和养护管理，核准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制定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燃气经营活动和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备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和销售点等燃气经营、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承担燃气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监督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的土建、排水防洪、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五）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3. 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4.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5.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6.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7. 行使公共标识标志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8. 行使气球燃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9. 行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0. 行使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住宅室内违法装饰装修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1. 行使燃气及市政地下管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2.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

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3.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政公用管理中供水和排水、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在城市河道违规取土以及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或者居民自阳台直接向外排放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4.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处罚权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后，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一律无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优化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责任，作出相关行政许可应同时通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工作中单独或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日常巡查、监督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及上级交办的违法案件。统筹组织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承担与职责相关的城市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数据服务工作，管理、运用、维护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城市管理

资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远近统筹，上下联动，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有关职责划分。

1. 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编制本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工程建设，监督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协调各区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市公安局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治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各区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规划；市委宣传部负责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学生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统筹协调，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4. 市容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经营的行为，查处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或者居民自阳台直接向外排放污水的行为，牵头查处在公共场所违法堆放物品和乱扔动物尸体影响环境的行为，涉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移交市农业农村局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和污水的行为，查处在公共场所违法堆放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5. 违法违规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控制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含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城市河道除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和非法开采河砂等行为的查处；其他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在农用地、未利用地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在建设用地上（含城市河道）上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科、市容环境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机动督察支队）、案件审理和信访科、考核协调科、人事科。

机关党委按规定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 第二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5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3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73.9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23.22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9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7,762.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6,762.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5,97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808.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43.98
<b>总计</b>	30	48,331.58	<b>总计</b>	60	48,331.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62.58	45,530.98	0.00	1,223.22	0.00	0.00	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66	4,9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4	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3	机关服务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4	1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4,9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4,9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13	3,0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5.28	3,09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58	1,2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96	1,2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43	3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8	1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1	1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46.08	37,314.48	0.00	1,223.22	0.00	0.00	8.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7.32	5,518.95	0.00	0.00	0.00	0.00	8.3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1.92	2,741.28	0.00	0.00	0.00	0.00	0.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91.13	585.39	0.00	0.00	0.00	0.00	5.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3.78	2,181.78	0.00	0.00	0.00	0.0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36.58	10,8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36.58	10,8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61.35	8,038.13	0.00	1,223.2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61.35	8,038.13	0.00	1,223.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04.79	11,70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10.00	1,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194.79	10,1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89	1,14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89	1,14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8.96	12,622.53	33,356.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66	0.00	4,934.6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4	0.00	19.94	0.00	0.00	0.00
2013603	机关服务	1.90	0.00	1.9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4	0.00	18.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0.00	4,914.7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0.00	4,914.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13	3,022.09	75.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5.28	3,020.24	75.0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58	1,27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96	1,24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43	35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8	13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0.00	75.0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1	180.00	0.2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62.45	9,420.43	28,342.0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0.95	3,607.38	1,913.5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1.28	2,717.03	24.25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5.39	526.71	58.6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3.78	363.64	1,820.1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36.58	0.00	10,836.5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36.58	0.00	10,836.5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52.71	4,688.26	3,764.4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52.71	4,688.26	3,764.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3	0.00	69.13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9.13	0.00	69.1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04.79	0.00	11,704.7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10.00	0.00	1,51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194.79	0.00	10,194.7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8.28	1,124.79	53.4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8.28	1,124.79	53.4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5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34.66	4,934.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73.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7.13	3,097.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21	180.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14.48	25,540.55	11,773.9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1	4.5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5,530.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5,530.98	33,757.05	11,773.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53.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3.54	2,353.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53.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7,884.52	<b>总计</b>	64	47,884.52	36,110.59	11,773.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757.05	12,207.94	21,54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66	0.00	4,934.6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4	0.00	19.94
2013603	机关服务	1.90	0.00	1.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4	0.00	18.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0.00	4,914.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4.72	0.00	4,91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13	3,022.09	7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5.28	3,020.24	7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58	1,277.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96	1,247.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43	355.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8	139.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0.00	75.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1	180.00	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6	116.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7	53.7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00	0.2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1	0.00	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40.55	9,005.85	16,534.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8.95	3,607.38	1,911.57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1.28	2,717.03	24.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0.00	10.5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5.39	526.71	58.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1.78	363.64	1,818.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36.58	0.00	10,836.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36.58	0.00	10,836.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38.13	4,273.67	3,764.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38.13	4,273.67	3,764.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89	1,124.79	22.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89	1,124.79	22.1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0.00	4.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1	0.00	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0.00	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4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73
30101	基本工资	1,073.91	30201	办公费	39.61
30102	津贴补贴	3,004.99	30202	印刷费	2.82
30103	奖金	714.46	30203	咨询费	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819.09	30205	水费	1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07	30206	电费	50.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39	30207	邮电费	1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9	30211	差旅费	1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6
30114	医疗费	13.48	30213	维修（护）费	207.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14	30214	租赁费	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8.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2,88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
30303	退职（役）费	8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1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3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6.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22.38		公用经费合计	1,0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773.93	11,773.93	0.00	11,773.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773.93	11,773.93	0.00	11,773.9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9.13	69.13	0.00	69.13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69.13	69.13	0.00	69.1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704.79	11,704.79	0.00	11,704.7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510.00	1,510.00	0.00	1,51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0,194.79	10,194.79	0.00	10,194.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54	0.50	97.04	0.00	97.04	5.00	100.75	0.16	96.83	0.00	96.83	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48,331.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76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9.22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除刚性支出、中央、省和市部署的大事要事等政策性较强的支出以外，其他支出在上一年规模上进一步压减，因此财政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72.1万元，增长226.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增加了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22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4.76万元，下降8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收入途径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事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随着中心填埋区域容量饱和，自2023年7月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不再接收处置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和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的飞灰，致使飞灰收入较去年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1.66万元，下降99.2%。主要变动情况：市路灯服务中心经费收入途径改变，因此本年度减少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48,331.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978.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62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50.85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园林中心上年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核补经费部分在此列支，本年数据归口变化导致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人员及运营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33,35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07.07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支付的工程款及城市公共照明电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二是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增加开支“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膜更换维修工程”的工程款及运营费；三是珠海大道（金湾互通立交西至高栏港段）道路照明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工程已完工，只需支付剩下工程尾款，因此较上年减少开支；四是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数字城管网络租赁项目和违法建设行为监督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等性项目支出进行了压减；五是增加本年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核补经费全部从项目支出列支；六是增加2017-2021年公共停车运营成本、居民管道天然气气价补贴支出等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53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9.22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除刚性支出、中央、省和市部署的大事要事等政策性较强的支出以外，其他支出在上一年度的规模上进一步压减，因此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72.1万元，增长2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支付的工程款及城市公共照明电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二是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膜更换维修工程”2023年度支付工程款较上年减；三是珠海大道（金湾互通立交西至高栏港段）道路照明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工程已完工，只需支付剩下工程尾款，因此减少开支；四是本年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核补经费主要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53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57.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72.48万元，增长52.9%；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年中增加2017-2021年公共停车运营成本等费用收入；二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申请了预算经费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73.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0.48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二是本年度实际支付的城市公共照明电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2.54万元的9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12万元，增长107.2%，与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604.11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83万元，完成预算97.04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96万元，增长10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83万元，完成预算97.04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96万元，增长1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7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11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为车辆使用年限增加，致使油耗及维修费用增加；二是疫情结束后，各项工作交流等恢复正常，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6万元，占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83万元，占96.1%；公务接待费支出3.77万元，占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16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进行停车业务调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6.8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路灯养护、日常案件巡查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次，接待人数共279人。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21个单位来珠海调研、考察和学习等公务活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18.94万元，下降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核补经费不再在基本支出列支，其数据归口变化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大幅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1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9.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4.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3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9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21,549.11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我部门2023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开展了城市公共照明电费、居民管道天然气气价补贴资金、异地生活垃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费、城市管理安全检查专项经费、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市政设施管理经费、珠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动经费、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设施设备保证金、市级洗扫保洁运行费、市属公园、市管道路绿地养护核补经费、西坑尾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珠海大道环卫保洁管养核补经费、路灯养护项目经费、固废中心2023年运营费16个项目绩效自评。

城市公共照明电费全年预算数为3,048万元，执行数为3,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城市照明管养单位管辖的城市公共道路、隧道、地下通道、开放式公园、绿地、景观照明等公共照明设施用电，保障城市公共照明电费支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居民管道天然气气价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30.47万元，执行数为73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民生保障力度，确保终端供气企业健康发展、正常运行。

异地生活垃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费全年预算数为2,296万元，执行数为999.88万元，完成预算的43.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主要是：垃圾收纳地政府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改善、环保宣传推广、基础设施提升、公众关系处理等方面，改善周边居民关系，缓解邻里问题。

城市管理安全检查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为447.87万元，执行数为44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减少安全隐患；2.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引导千家万户如何安全使用，普及燃气安全知识，营造和谐幸福之城；3.对全市城镇燃气管道进行全面检测，从而对管道安全进行更新改造。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市政设施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执行数为2,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口岸通关、通车正常运行，旅客有一个良好的通关体验环境；保障驻岛单位正常业务开展；保障国有资产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加强城市管理，展示城市文明形象。

珠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执行数为6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居民宣传引导，普及分类知识，推动居民分类投放习惯养成，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和主流媒体报道每月不少于2次，持续保持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焚烧处理能力与其他垃圾处理需求的比率100%。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动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87万元，执行数为46.87万元，完成预算的8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协调做好一些

临时、应急的城市管理改造、维修、民生重点项目等。

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体系打造成“安全、便捷、健康、低碳”的绿色交通网络，引导人们使用自行车完成短途出行，鼓励健康生活方式，改善市民的出行环境。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5万元，执行数为1,3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依托网格化、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的优势，聚焦城市管理顽疾，有的放矢，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城市管理问题。2023年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数字城管日常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及信息采集员巡查发现等问题的上报、核实、受理、派遣、转办、核查、自查自纠、应急处置、共享等业务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陆地1,736平方公里，包括1,085个小区、122条行政村、全市的工厂及学校、海岛，覆盖2,999个责任部门。本项目期满，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共立案25.34万宗，总结案率达到了95.55%，与2022年相比案件结案率提高了0.11%。我市基础设施明显完善、小区环境明显提升、道路交通明显改善，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设施设备保证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67万元，执行数为11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法履行了合同义务，按时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条款退还以前年度采购的两批设备购置质量保证金。

市级洗扫保洁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217.84万元，执行数为2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主城区主要干道和重点区域保洁工作，维持车队运行，使道路保洁达标率到100%，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从而优化了城市环境和城市服务品质，改善了城区区域生态环境。

市属公园、市管道路绿地养护核补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508.73万元，执行数为8,49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市属海滨、白莲洞、炮台山、香山、板樟山、石花山、野狸岛公园、白沙岭公园、城市雕塑、珠海大道绿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绿地等进行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和设施维护，使市属公园园容整洁环境优美、市管道路和绿地景观良好，从而促进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旅游产业发展，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协调性，为城市居民提供休养和游憩之地，使受惠群众满意度达90%。

西坑尾垃圾渗滤液处理费全年预算数为1,121.3万元，执行数为1,1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使得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率达100%，渗滤液检测批次计划完成率100%，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0%，杜绝了水体和土壤等环境污染，提高了城市环境保护水平。

珠海大道环卫保洁管养核补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711.48万元，执行数为2,7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珠海大道（前山立交西-高栏港电厂路口）路段（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护栏、巴士站、公厕等，全程60.77公里）进行环卫保

洁管养，达到了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养护水平，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目的。

路灯养护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03万元，执行数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路灯服务中心2023年路灯养护经费，用于保障市属主干道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路灯设施完好率 $\geq 98\%$ 、亮灯率 $\geq 99\%$ 。

固废中心2023年运营费全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执行数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服务职能，包括填埋区作业、应急填埋作业、填埋区封场后作业、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驻点监督工作、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沼气处理与炉渣利用的现场驻点监督工作、垃圾发电厂的安全维护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span style="float: right;">金额单位：万元</span>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照明电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538.00		
	联系人	章颖珍			联系电话	13676070632		联系邮箱	cjssglzx@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2019〕184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4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53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53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依据《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文件执行。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决策	保障措施	2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依据《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文件执行。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依据《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文件执行。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进度。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实施程序	4						4	依据《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文件执行，根据党组会议纪要审批支付。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依据《研究规范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20）203号）、《关于下达城市公共照明电费的通知》（珠财农〔2021〕7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文件执行，根据局党组会议纪要审批支付。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538		353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3538		353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8.33	每月审核费用并及时支付, 确保照明设施等正常运行。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根据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费用正常支付。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月度考核合格率	8.33	每月及时支付费用。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每月及时支付费用。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8.34	2023年完成费用支付。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2023年费用执行进度达到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12.5	96%		99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依据城市公共照明亮灯率检查情况判断。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2.5	设施正常有序运行，有助于塑造城市形象。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保障了设施正常有序运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均满意。		100			5	服务对象均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居民管道天然气气价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65.93			
	联系人	王建平		联系电话	0756-2128758		联系邮箱		scgjja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事项先行督办表》（珠府督〔2018〕1号）；《珠海市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工作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9号）；市发改局印发《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珠发改价格〔2018〕6号）；《珠海市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珠府【2021】13号）；《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拨付方案》（珠城综【2022】228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30.47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30.4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30.4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22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15〕157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22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年初预算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使用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中公开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珠城综【2021】228号）》，明确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拨付至终端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供气企业（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765.93		730.47485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765.93		730.47485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8.33	全市约36.87万户居民用户。	全市约36.87万户居民用户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关于2022年度居民管道天然气补贴拨付的请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国家质量标准	8.33	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关于2022年度居民管道天然气补贴拨付的请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性	8.34	2023年度完成	2023年度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关于2022年度居民管道天然气补贴拨付的请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12.5	每年节省用气成本约1400万元以上。	全部完成预期任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补贴分配表、关于申请拨付低保用户生活用气财政补贴的请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2.5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全部完成预期任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关于2022年度居民管道天然气补贴拨付的请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全部完成预期任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关于2022年度居民管道天然气补贴拨付的请示》、补贴分配表、关于申请拨付低保用户生活用气财政补贴的请示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异地生活垃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296.60		
	联系人		蔡静娴		联系电话	0756-2128167		联系邮箱	scgjsr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支付结算办法》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9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229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999.8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调整后预 期值	评价实际 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分配	3							5	2023年资金下达文件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资金下达文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项目的合同等资料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2.61	支付清单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付款涉及项目的招标资料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资金使用文件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项目招标文件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项目预算、招标文件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8.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2023年垃圾清运量清单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8.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2023年垃圾清运量清单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时效指标	质量考核	8.34		生活垃圾受纳区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改善、垃圾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垃圾收运、处理费及垃圾转运服务费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2023年垃圾清运量清单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12.5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辖区已具备垃圾分类概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2.5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底数表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未收到有责投诉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8.61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由于斗门区财政资金紧张, 各项资金均由区财政统筹划拨, 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已督促斗门区市政园林中心积极向区财局申请资金支付使用。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安全检查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30.00				
	联系人	刘蔚丹		联系电话	0756-2128821		联系邮箱	scg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珠海市燃气管理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47.87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47.8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47.8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减少安全隐患。2. 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引导千家万户如何安全使用。普及燃气安全知识，营造和谐幸福之城。3. 对全市城镇燃气管道进行全面检测，从而对管道安全进行更新改造。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市政府会议纪要【2021】198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按照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年初预算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年初预算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2023】36号，47号；局务会会议纪要【2023】46号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照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按照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工单量	8.33	1. 演练1次；2. 安全宣传；3. 市政埋地管667.6公里，小区及工商用户埋地管817.81公里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8.33	验收合格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全年	8.34	年度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12.5	=1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2.5	项目完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12.5	=9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2.5	受惠对象满意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市政设施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622.00
	联系人	孙林		联系电话	0756-2128826	联系邮箱	scg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府函【2017】98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督查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18〕17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2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62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62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依据珠府函【2017】98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79号文件，委托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公共配套设施的管养服务运营单位，保障口岸日常运作。2. 利用监测成果，加大桥梁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力度，开展预防性养护，及时维修加固消除病害，确保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运营管理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政府投资项目的通知》【珠府函（2017）98号】、《督查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79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运营管理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政府投资项目的通知》【珠府函（2017）98号】、《督查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79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6月25日）、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8月17日）、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12月8日）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6月25日）、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8月17日）、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12月8日）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使用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运营管理港澳大桥珠海口岸政府投资项目的通知》【珠府函（2017）98号】、《督查港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79号），明确委托格力口岸公司负责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中公开。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2622	2622	1	100	3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622	2622	1	100	2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
	数量指标	作业道路长度（公里）	4.16	=54万平米	54	1	100	4.16	按照合同完成管养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管养服务面积	4.17	=54万平米	54	1	100	4.17	按照合同完成管养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合格率	4.16	=8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建筑面貌	4.17	建筑立面完好整洁、无违反规划乱搭乱建和架设任何设备设施现象。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2023年第一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2023年第二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2023年第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4.17	日常工作由运维企业负责，在每月、季由城管局牵头组织对运维企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2023年第一、二、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关于2023年第一、二、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考核	4.17	=4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2023年第一、二、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关于2023年第一、二、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品质 和美化城市环境	12.5	1、保障口岸通关、 通车正常运行， 旅客有一个良好的 通关体验环境2、 保障驻岛单位正 常业务	如期实现预 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	12.5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运行和形象	12.5	保障口岸通 关、通车正 常运行， 展示城市文 明形象。	如期实现预 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	12.5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5	5	如期实现预 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	5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管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30.00			
	联系人	左云	联系电话	0756-2128662		联系邮箱	scgisr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1-2022年）〉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13.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养成居民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1. 可行性研究方案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3. 招投标等项目立项专家认证意见；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依据《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工作要求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计划项目开展工作。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1. 有预算批复通知；2. 资金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1. 资金分配方案；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8	资金支出率为97.3%。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2.9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按预算支付进度支付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成本控制属于合理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科普树牌、宣传牌、指向及警示标牌、宣传册、生态垃圾桶	8.33	=24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已每月开展2次市级主题宣传活动，共计开展24次。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自然村覆盖率	8.33	=10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珠海市122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为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及时率	8.34	=24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及时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按质按量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12.5	=9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	12.5	=10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珠海市已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参与对象满意度（%）	0	=8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在住建部组织的2023年第四季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珠海位列全国80个大城市中第一档第6名。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在住建部组织的2023年第四季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珠海位列全国80个大城市中第一档第6名。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100	5	预算批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100	3	一是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城市管理重点项目和涉及民生事项，推动涉及民生的城市管理事项落到实处；二是台风灾害天气过后，对重要路段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进行修复改造，保证城市设施的正常运作；三是做好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的氛围营造，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提升珠海城市形象。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支付	6				88	5.28	2023年支付额为88%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100	6	珠海市市级城市管理机动经费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100	4	依据《珠海市市级城市管理机动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个项目资金在300万元以下的，呈市城管委副主任审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100	4	项目资金安排由市城管委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行集体审议后，将项目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城管委审批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00	3	未超出预算范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0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超出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	4.16	=1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项目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建设项目	4.17	=1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项目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33	=10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展率	8.34	=10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12.5	=20%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能力程度	12.5	=8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3个服务对象均满意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2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00		
	联系人	刘蔚丹		联系电话	0756-2128821		联系邮箱	scg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体系打造成“安全、便捷、健康、低碳”的绿色交通网络，引导人们使用自行车完成短途出行，鼓励健康生活方式，改善市民的出行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市政府对《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批准优化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方案的请示（珠城综[2020]229号）》的批复意见（PX20206009）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年初预算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年初预算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2023】15号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珠海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未超出预算范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超出预算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管养服务面积	4.16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0	4.16	香洲主城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车辆维修点保养数量	4.17	1、负责全市180个自行车服务站维修保养工作。2、负责全市4600个锁止器的维修保养工作。3、为市区16万用户提供自行车短途出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项目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车辆保有量及维修标准	8.33	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站进行维修和保养，保障设施正常工作以及性能完好。保证站点正常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项目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年度期限	8.34	到2023年底全面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项目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开支	25	为市民节省开支1.31亿元	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5	项目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0	5	服务对象均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25.00
	联系人	李凤娜	联系电话	18998165013	联系邮箱	szcgbgs@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2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3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324.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数字城管日常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及信息采集员巡查发现等问题的上报、核实、受理、派遣、转办、核查、自查自纠、应急处置、共享等业务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陆地1736平方公里，包括1085个小区、122条行政村、全市的工厂及学校、海岛，覆盖2999个责任部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PX20212533呈批表》、《关于解决市社会管理协管员岗位到期后相关费用的复函》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整，并已经财政局审核。依据：《2023年纳入绩效重点管理范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关于服务外包项目阶段性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到位，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依据：项目合同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依据：2023年单位支出进度查询
支出规范性			6					6	依据：报销凭证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依据：项目采购备案、成交公告、验收意见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建立高效的管理制度，依据：《珠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关于服务外包项目阶段性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详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2023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依据：招标文件截图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8.33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95%	95.5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详见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案件统计表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8.33	≤案件质量差错率月平均≤0.5%	0.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详见周期性评分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8.34	≥连续24小时20分钟登记率≥95%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详见周期性评分表并结合近期审计意见。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能力程度	25	≥城市管理问题案件的结案率≥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5	2023年案件统计表、2023年年终总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本项无内容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供应商所派驻人员评价合格率≥95%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详见周期性评分表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设施设备保证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3.67
	联系人	丁志纯	联系电话	0756-2311614	联系邮箱	ylhjzxzmm@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3.67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3.6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3.6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我中心将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条款退还以前年度采购的两批设备购置质量保证金，预计达到按时完成质量保证金退回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珠府办函〔2017〕257号）、市政府对《关于购置环卫设施提高环卫清理能力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示件（PX20174309）、《关于申请应急保洁工程租赁车辆的请示》市政府批示（PX20180319）和珠海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设施采购计划（第一批）珠财采计〔20180205〕10227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
		保障措施	2					2	内控制度完整，预算计划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得0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率达100%。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的，扣1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实施和验收。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资金使用、项目开展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金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	
		成本控制	2				2	与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数量指标	退回质保金合同数量（份）	6.25	=2				6.25	达成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通过率	6.25	=100%			6.25	项目验收合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退回及时率	6.25	=100%			6.25	质保金退回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	113.67万元			6.25	项目总成本等于预算金额。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9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洗扫保洁运行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5.00
	联系人	丁志红	联系电话	0756-2311614	联系邮箱	ylh.jzxxmm@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4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7.8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17.8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保证干道干净整洁提升我市市容环境，根据《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关于下达应急保洁工程任务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8】72号）中心建立市级洗扫保洁车队负责主城区主要干道和重点区域保洁工作，预计继续维持车队运行，工作内容包括道路的保洁、车辆的维护、安全的维护及人员的劳务支出等，预计达到车队正常有序有效运行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17】257号）和《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关于下达应急保洁工程和任务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8】72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
		保障措施	2					2	制定车队管理制度，且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和年度的工作计划有序完成任务。	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方案按规定实施和进行验收。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管理情况	4					4	资金使用、项目开展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重视对事中监控。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计划的金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
		成本控制	2				2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 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
	数量指标	作业道路长度（公里）	6.25	=83.5			6.25	达成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6.25	=100%			6.25	完成效果良好，验收通过率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6.25	=及时	1	100	6.25	任务按计划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	≤预算数	1	100	6.25	项目执行总成本小于预算数。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品质 and 美化城市环境	12.5	优化城市品质 and 美化城市环境	1	100	12.5	达到优化城市品质 and 美化城市环境的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区域生态环境	12.5	改善城市区域生态环境	1	100	12.5	达到改善城市区域生态环境的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	≥%		100	0	达到预期满意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	100	5	达到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属公园、市管道路、绿地养护核补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648.73	
	联系人	覃霖			联系电话	0756-2227467		联系邮箱	ylhjhjzxm@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508.7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8508.7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8499.1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做好市属公园、市管道路、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预计开展市属海滨、白莲洞、炮台山、香山、板樟山、石花山、野狸岛公园、白沙岭公园8个公园和城市雕塑、珠海大道绿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绿地养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以上项目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和设施维护等工作，预计达到市属公园园容整洁环境优美、市管道路和绿地景观良好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市属公园、市管道路、绿地养护核补经费分为四个合同分别为市属公园养护合同、珠海大道养护合同、珠海大道（新接管部分）养护合同、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绿地养护合同，根据相关文件市属公园和珠海大道为事改企，实行契约式特许经营。根据《研究植树节绿化工作和主干道管养工作会议纪要（2019）46号（珠海大道、机场路养护）》珠海大道（新接管部分）绿化养护由珠海市粤华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绿地。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和质量。
		保障措施	2					2	设有《珠海市市属公园、市管绿地养护考评办法》考评办法；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实施。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率达99.89%。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
		管理情况	4					4	项目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并严格验收。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
		成本控制	2					2	资金使用、项目开展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并重视对事中监控。	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产出	数量指标	责任区域管养覆盖率	6.25	=100%				6.25	实现责任区域管养全覆盖。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质量指标	月度考核合格率	6.25	≥90%				6.25	达到预期合格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6.25	≥95				6.25	任务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6.25	≤预算数		1	100	6.25	项目成本小于预算数。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旅游产业发展	6.25			1	100	6.25	达到促进城市旅游产业发展的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休养和游憩之地	6.25			1	100	6.25	达到为城市居民提供休养和游憩之地的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6.25			1	100	6.25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协调性建设	6.25			1	100	6.25	促进城市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协调性建设。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0	≥90%			0	0	受惠群众总体满意。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达到服务对象预期满意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坑尾垃圾渗滤液处理费	评价年度	2023	
	联系人	王子忠	联系电话	0756-2311606	
	评价金额	1,265.75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21.3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21.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21.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渗滤液的达标排放，预计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西坑尾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预计达到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市人民政府和林业局关于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续签事宜的请示》办文编号：PX20160220；《关于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成果运用事宜的请示》办文编号：PX20194402。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
		保障措施	2					2	内部控制作为保障；项目实施计划合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且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率为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有关支付规定。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和验收。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管理情况	4					4	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和良好内控机制。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
经济性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
		成本控制	2					2	项目实施成本经第三方审核和市政府审定，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数量	单位委托事项完成率	3.12	=100%				3.12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产出	指标	渗滤液处理覆盖率	3.13	=100%			3.13	渗滤液处理覆盖率达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合格率	3.12	=100%			3.12	项目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3.13	=100%			3.13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6.25	=100%			6.25	每季度工作都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12	≤预算金额		1	100	3.12	项目成本小于预算金额。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渗滤液处理单价（元/吨）	3.13	=经市政府同意的核定单价		1	100	3.13	处理单价为市政府同意的核定单价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12.5	提升		1	100	12.5	达到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的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杜绝水体和土壤等环境污染	12.5	杜绝		1	100	12.5	有效杜绝水体和土壤等环境污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	≥90			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0	5	基本达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大道环卫保洁管养核补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711.48
	联系人	丁志红	联系电话	0756-2311614	联系邮箱	ylhhjzxzmm@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711.4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711.4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711.4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养护水平，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对珠海大道（前山立交西-高栏港电厂路口）路段（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护栏、巴士站、公厕等）进行环卫保洁管养。使道路清扫保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市政府《研究植树节绿化和主干道管养工作会议纪要》（〔2019〕46号）、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大道和机场路管养移交协调会议纪要》（〔2019〕6号）和《珠海大道南屏段环卫管养移交协调会议纪要》（〔2020〕18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保障措施	2					2	制定内控制度和环卫管养考核制度，且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完成工作任务。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付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方案按规定实施，严格验收。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
		管理情况	4					4	资金使用、项目开展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并重视对事中监控。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计划金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证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	
		成本控制	2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数量指标	作业道路长度（公里）	6.25	≈60.77			6.25	达到预期目标数量并取得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25	≥90			6.25	达到预期合格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6.25	≥90%			6.25	任务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	≤30127605.91元			6.25	项目实际总成本小于初始预计成本。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品质 和美化城市 环境	12.5			1	100	12.5	达到优化城市品质 和美化城市环境的 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区域 生态环境	12.5			1	100	12.5	达到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的预期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0	≥95			100	0	市民满意度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达到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灯养护项目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3.00				
	联系人	谢锡明	联系电话	13824190389	联系邮箱	ldzxsq@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0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0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市路灯服务中心2023年路灯养护经费，用于保障市属主干道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路灯设施完好率≥98%、亮灯率≥99%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到98%以上，无安全事故发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84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容海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保障措施	2					2	1.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财务制度、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采购制度、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会议制度等；2.计划安排合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费用开支明细表）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1、按相关规定预算执行；2、资金管理及使用合理；3、会计核算按政府会计制度执行。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的，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制度实施，资金使用合理，程序规范（全年会计凭证）。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管理情况	4					4	1.建立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2.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巡查专员每月定期进行巡查监督；3.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得分。3.主管部门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2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实制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资金使用台账）。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
		成本控制	2	2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
	数量指标	路灯养护数量	6.25	管养灯盏数34752盏，其中路灯数量26491盏、景观灯8261盏	6.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6.25	保证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98%以上	6.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年度路灯养护	6.25	全年	6.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路灯养护成本	6.25	=203万	6.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25	完好率≥98%、亮灯率≥99%	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覆盖范围内满意度达标	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全年处理回复投诉案件65单，未发生不满意情况，服务对象数以及项目覆盖范围内满意度达标。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废中心2023年运营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98.00
	联系人	徐红英		联系电话	0756-8519222	联系邮箱	zhgfzxzhh@zhuhai.gd.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固废中心根据《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0〕182号）中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2023年的运营工作，包括党建工作，填埋区作业、应急填埋作业、填埋区封场后作业、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驻点监督工作、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沼气处理与炉渣利用的现场驻点监督工作、垃圾发电厂的安全维护工作。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9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9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9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服务职能，包括填埋区作业、应急填埋作业、填埋区封场后作业、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驻点监督工作、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沼气处理与炉渣利用的现场驻点监督工作、垃圾发电厂的安全维护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进过集体会议讨论通过。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	3					3	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做好采购计划，合理分配资金。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根据项目预算及履行合同要约支付款项，完成年度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相关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中心巡查专员每月按照《关于调整派出财务专员实施财务巡查监督工作的通知》定期进行巡查监督。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3	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2	合理控制成本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责任区域管养覆盖率	8.33	管养封场后区域面积33.5万平方米。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8.33	按年度计划完成责任区管养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8.33	市固废中心及周边环境有明显提升，环境优美，不发生环保事件。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8.33	无环保事件发生。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全年	8.34	2023年年底前完成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8.34	已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品质和美化城市环境	12.5	1. 作为政府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所，在极端情况下，生态环保产业园无法处理生活垃圾时，解决生活垃圾的出路问题；2. 作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单位，解决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固化飞灰物的出路问题；3. 管养好填埋场封场区，改善环境，改善与周边居民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12.5	一是有效解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处理的生活垃圾出路问题，二是解决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固化飞灰物，三是管养好填埋场封场区，进一步改善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区域生态环境	12.5	保护填埋场封场区及周边环境，从而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12.5	保护填埋场封场区及周边环境，从而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100	5	公众满意，2023年没收到相关投诉情况。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